

论先工业现代化后农业现代化

——兼论从工业向农业索取到补偿农业的变化

陈 华 山

自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之后,工业和农业一直是社会经济中最基本的物质生产部门。综观各国经济现代化的历史与现状,不难发现,先工业现代化后农业现代化是普遍的社会经济现象,而且在这一过程中发生了从工业向农业索取到补偿农业的重大变化。

一、先工业现代化后农业现代化是一条普遍规律

众所周知,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也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但不可忽视的是,它也仅仅是基础。如果没有工业为农业提供的物质技术设备,农业就不可能有质的飞跃发展,农业经济现代化也只能是一句空话。这一点,古今中外,概莫能外。这是先工业现代化后农业现代化最基本的客观依据。

在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的历史时期,即在实现社会生产铁器化的进程中,是先在手工业实现了铁器化之后,生产出各种铁制农具,才使农业铁器化得以逐步实现。这是众所周知的历史事实,不必赘述了。

近、现代经济现代化的主要标志是用机

器取代手工工具。在这一进程中,世界各国无一不是先工业现代化后农业现代化的。英国19世纪30年代末40年代初基本上完成了产业革命,即基本上实现了工业机械化,而农业机械化到本世纪30年代才基本上得以实现,两者相隔100年。法国和德国19世纪60年代末基本上完成了工业革命,但到本世纪60年代才基本上实现农业机械化,相隔约90年。美国工业革命完成于19世纪50~60年代,到本世纪30年代才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中间相隔70—80年。日本19世纪末20世纪初完成了工业革命,而实现农业机械化则是本世纪60—70年代的事。俄国于19世纪80—90年代基本完成了工业革命,但仍是落后农业国,到本世纪30年代,苏联才真正实现了国家工业化,但农业则在50年代末60年代初才实现机械化。诚然,任何国家的工业机械化和农业机械化都是历经数十年甚至更长时间才完成的。早在工业革命时期,特别是工业革命基本完成之后,各国都程度不同地开始了从改良农具到农业半机械化和局部机械化,再到农业机械化的漫长过程,甚至在某些方面出现过工业机械化和农业机械先后交错的现象。但就总体而言,这并不能改

变先工业机械化后农业机械化的总趋势。

上列事实证明了如下两点：（1）先工业现代化后农业现代化是经济现代化中的普遍趋势，也可以说是经济生活中的一条客观规律；（2）除个别国家（由于各种条件不同）外，一般说来，从实现工业机械化到实现农业机械化的间隔时间，先实现工业机械化的国家要比晚实现工业机械化的国家长一些。其重要原因是，后者可以利用、借鉴前者的先进技术和经验教训。

二、工业在实现现代化进程中对农业的索取

即使社会制度不同，采取的方式、方法和手段不一，但任何国家在实现工业机械化或国家工业化的过程中，均需向农业（包括国内外的农业和农村）索取人力、财力和物力。否则，就没有必要的资金，也不可能实现工业机械化或国家工业化。农民出钱建工厂，农村出钱建城市，这是任何国家在工业化早期阶段的必然经济现象。

众所周知，西方国家在进行原始资本积累和实现工业机械化的过程中，城市掠夺农村，工业掠夺农业，是司空见惯的经济问题。在实现工业化最早、一度成为“世界工厂”的英国，除了通过圈地运动等方式残酷压榨和掠夺本国广大农民之外，更为重要的是，通过军事、政治、经济以及其他非法手段（贩卖黑奴、鸦片等），惨无人道地大肆劫掠殖民地和附属国（“世界农村”）的财富。例如，在被称为英国“王冠上的珍珠”的印度，英军攻占孟加拉和迈索尔首府时，仅掠夺宫廷库藏的珍宝即分别达6000万和12000万英镑，搜刮田赋日益苛重（如在孟加拉，1792—93年度达300万英镑以上，约占东印度公司在孟加拉总收入的2/3），^①其它苛捐杂税日益增多，垄断印度外贸，控制印度经济命脉等，为英国资本积累了巨额资金。法国也大体上如此。后起的德、俄、日则以

英国为师。其中，沙俄以残暴地榨取“国内殖民地”著称，日本则靠侵略中国和朝鲜起家。美国有所不同，它原先为英殖民地，独立后也主要向拉美扩张和掠夺，但更重要的是榨取本国农业，把大量农产品输往欧洲赚钱以换回所需的技术设备，实现国家工业化。^②总之，西方国家产业革命实现国家工业化的历史，是一部残酷掠夺本国和外国农业与农村的血泪史。正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论述原始资本积累时所指出的：用血与火的文字写在人类的编年史中。

在实现国家工业化过程中，社会主义国家也不能不向农业索取资金。其中，最典型的例子是原苏联。正如毛泽东在《论十大关系》一文中所指出的：苏联实行义务交售制，价格又极低，把农民挖得太苦。从苏联第一个五年计划实行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基本方针之后，为了适应发展重工业所需要的资金和原料等，在广大农村普遍推行义务交售制。其主要内容和特点是：（1）强制性。国家通过指令性计划指标，用行政命令的手段，强迫国营农场、集体农庄以及农场职工和农庄庄员（宅旁园地和家庭自养禽畜的农产品）完成义务交售任务。（2）义务交售的品种繁多。义务交售的农产品，不仅是谷物、棉花、亚麻、肉类、奶类等基本食品和工业原料，而且包括禽、蛋、水果、蔬菜以及马草等非主要农畜产品。（3）义务交售的比例高。名义上是交售剩余产品，实际上一些地方连农民必需的产品也被迫交售了。例如，在30年代初，数以百万计的农民饿死了，却出口了几百万吨粮食换取外汇，以便进口重工业所需要的技术设备。（4）价格极低。联共（布）中央决议也承认，农民因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而向国家交纳“贡税”。据苏中央统计局估算的资料，按1913年世界市场价格计算，1928年农业向其他经济部门的净贡献额为19亿卢布（占农业剩余产品的一半或净产值的15%），而1929、

1930、1931年分别为25亿卢布、22亿卢布和26亿卢布。^④如果考虑到这三年苏联农业大减产,问题就更为严重。农产品价格不仅大大低于其价值和成本,而且连运费也不够。例如,1952年每100市斤小麦价为48戈比,这点钱顶多仅够一个农民吃一餐便饭或喝两杯咖啡。^⑤由此可见,苏联的国家工业化是靠索取农民的血汗钱才得以实现的。^⑥东欧各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至50年代中期也程度不同地抄袭过苏联的办法。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也存在一定的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只是其严重程度不如苏联而已。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所不同的是,一般说来,社会主义国家在实现工业化过程中,只向本国农民索取资金而不掠夺他国的财富。

总之,世界上任何国家在工业化的早期阶段,都要向农业索取,以积累工业化所必需的资金。其根本原因在于,在工业革命之前,工人和农民均为手工劳动者,他们的劳动生产力没有多少差别,剩余产品率和积累率均不高,而农民又占人口绝大多数,工业本身所积累的资金显然是微不足道的。在这种情况下,为了保证工业化所需的巨额资金,除了向农业和农村索取之外,别无他途。西方国家掠夺他国的财富也几乎全是农民创造的。就社会主义国家的农民而言,只能说:既然今天的痛苦是明天幸福的源泉,又何必为目前的痛苦而悲伤呢?客观经济规律如此,谁也无能为力改变。*关键问题在于索取要适度。所谓适度,就是确保在正常条件下,农业能正常地扩大再生产,农民生活能逐步有所改善。否则索取过度,就会事与愿违。至于不少社会主义国家在改革前农业落后的原因,则除索取过度外,主要是农业经济体制不适应农业生产力的水平和特点,违反了农业经济的客观规律。^⑥

三、工业化后对农业的补偿

在国家工业化实现以后,经济发达国家

的农业经济政策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实行工业补偿农业、城市补偿农村的政策。换言之,从索取农业到补偿农业的转变,是国家工业化实现后的普遍经济现象。

由于各国农业自然条件、经济结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以及一些非经济因素不同,它们在工业补偿农业的时间、方式、方法、程度、措施等方面是有区别的,有的方面甚至是大不一样的。例如,原苏联从50年代中期起大幅度提高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并逐步增加农业投资。到70年代,农业综合性投资约占国民经济投资总额的27%。^⑦在美国,除了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为农业提供产前产后的物质技术条件外,还实行“休耕补贴”、出口补贴等政策,既免除谷贱伤农,又增加出口收入。在西欧,各国均在财政上支持农业的基本建设,并程度不同地实行限制进口(实行高关税等)和补贴出口的政策。日本除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外,主要是限制进口,以保持国内农产品的高价格。例如,由于严格限制进口,日本大米的价格比国际市场价格高5倍至10倍不等。事实说明,虽然各国的具体政策和措施不一,但在工业化实现以后给农业补偿这一点上则显然是一致的。

人们不禁要问,经济发达国家的农业经济政策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根本性的转变呢?根本原因在于,随着国家工业化的实现及其水平的不断提高,包括工业在内的非农业经济部门不仅有能力补偿农业,而且非补偿农业不可。

之所以说工业化国家的非农业部门有能力补偿农业,依据如下:(1)工业化国家的非农业人口已占绝大多数,而农业人口仅为少数。现在,西方工业化国家农业人口一般均在10%以下,其中美国农业劳动力仅占劳动力总数的2%左右。(2)随着工业机械化的实现及其技术水平的提高,工业劳动生产率愈来愈高于仍处于手工劳动或机械化

不高的农业,与之相适应,工业及其它非农业部门在国民生产总值或净产值总额中所占份额不断增长,且在工业化国家中均已占绝对优势。(3)由于工业固定资产一年365天均可使用,且可日夜不停地运转,因而其产值率或盈利率大大高于农业。(4)工业等非农业部门的科学技术进步、发明及其推广使用大大快于农业,这不仅加速了它们本身的发展,而且也为农业科技进步和补偿农业打下了物质技术基础。(5)与上述几点相联系,工业等非农业经济部门的利润率大大高于农业,利润总额及其所占的份额均已占绝对优势,且这种优势程度不断提高。(6)在工业等非农业经济部门缴纳的税金已占绝对优势的条件下,国家可以在财政开支中拿一部分钱用来补偿农业。

人们也许会说,在社会主义国家里,随着国家工业化的实现,在经济允许的情况下大力补偿农业(或说“支援农业”),这是不难理解的。而在资本主义国家,工业等非农业部门赚了大钱,除了作一点“慈善”的表示之外,资本家怎么会为农业而白白花钱呢?就某一非农业资本家而言,情况确实如此。问题在于,无论就整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还是就整个资产阶级利益来说,则非补偿农业不可。其原因是:(1)作为最基本的物质生产部门之一的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没有农业的相应发展,在食品、原料、劳动力、工业品市场等方面的问题就无法解决,而工业的产前、产后问题不解决,工业产中的发展岂不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且也无路可走了吗?(2)随着工业等非农业部门的发展和就业人数的急剧增加,农业劳动力相应必然相对或绝对减少。^④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农业劳动生产率不迅速提高,怎能满足工业等非农业部门对农产品的需要呢?(3)与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相联系,就必须相应加快农用科技进步,提高农业劳动者的文化科技素质,改进和增加农用技术

装备,加强农用基础设施和农田水利建设,为农业建立一系列产前产后服务系统。(4)特别需要强调的是,由农业生产力的特点所决定的,农业技术装备的使用季节性很强,时间又很短,但又非配套不可。例如,耕地、播种、除草、杀虫,收割等农机具,一年仅必要时运用那么几天或几十天不等,但又缺一不可。它不象工业设备那样在正常情况下可长年运作,且在农机具不使用时需要保养和维修。因此,在现代化的条件下,农业的有机构成或农业劳动资产装备率(平均每个劳动力所占用的固定资本或固定生产基金)要比工业高得多。除土地外,现在西方发达国家农业劳动固定资本占用的价值量要比工业高出两倍甚至更多。因此,如果工业等非农业部门不给农业以必要的补偿,农业现代化是绝对不可能实现的。(5)为了保持社会稳定和整个资产阶级的利益,必须逐步缩小城乡之间的对立和差别,提高就业率,减少人口过度集中于城市的压力,保护生态环境等,工业化国家也必须补偿农业和农村。

无论任何社会经济制度,国民经济和社会都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也都是综合性的、复杂的系统工程,各部门各行业之间均需保持一定的相互关系和比例关系。诚然,这种关系在不同发展阶段上是不同的。前述经济现代化中两个阶段的工农关系和城乡关系的重大变化,即是如此。在国家工业化实现之后,工业等非农业部门既有可能又有必要补偿农业和农村,这显然是带有规律性的经济和社会现象。

总之,无论在实践上还是在理论上说,从工业向农业、城市向农村索取以实现国家工业化和城市化,到工业化实现后工业给农业、城市给农村补偿以实现农业和农村现代化的历史转变,是经济现代化以及社会现代化的客观规律。

四、中国农业现代化及其进程中工农关系问题的思路

如前所述,世界各国农业经济现代化的步骤、方式、方法和政策措施是不一样的。所以在考虑我国农业现代化问题时,既要尊重这一问题的一般规律,也要以本国国情的实际和特点为依据。

我国幅员广大,地域辽阔,各地农业自然条件差别甚大,人口众多,但人均耕地面积不大;我国农业历史上曾有2000年左右处于世界领先水平,素有精耕细作的传统,但各地差异也很大,且近几百年来,由于封建制度的束缚和帝国主义列强的侵略,使农业处于停滞和衰败状态;解放后,总的来说农业发展不慢,但大起大落,波动很大;1978年改革以来,农业虽有很大发展,但至今仍以手工劳动为主,底子簿,实现农业经济现代化显然是一项十分艰巨的任务。

解放后,在农业政策上,毛泽东同志和党中央吸取了原苏联的经验教训,没有搞义务交售制那一套,但也通过统购统销等办法,存在一定程度的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以便积累发展工业所需要的资金,这是合乎规律的。最大问题是,搞了“一大二公”的农业经济体制,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阻碍了农业的发展。改革以来,克服了老问题,又出现了一系列新问题。

(一)当前我国工农业经济关系中存在的

1. 我国农村和农业中仍有大量过剩的劳动力。据有关部门估计,到本世纪末,我国将有2亿农业劳动力转向非农业部门就业。

2. 农业在国家财政支出中的份额波动相当大,除3年困难和3年调整时期较高外(最高的1964年占16.4%),进入80年代以来日趋下降,1986年仅占7.9%,该年的支农支出为124.30亿元,扣除农业税金44.52亿

元之后,实际支出仅79.78亿元。^⑥在这笔款中,包括农村和农业事业和其他费用支出等,所以真正用于支援农业本身的资金就没有多少了。此后这方面的支出虽有增加,但数额仍然是有限的。

3. 农业投资在国民经济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中的份额呈下降趋势。“五·五”以前农业在国民经济固定资产投资中所占的比重均在10%以上(少数年份接近10%),而“六·五”降至5%，“七·五”更减至3.3%，其中1986、1988年仅占3%。^⑦在农业固定资产投资中,大部分用于水利建设。如1990年,总投资67亿元,其中水利占40多亿元,用于农、林、牧业本身的投资仅30亿元。^⑧

4. 农产品对工业品的比价,整个说来呈缩小趋势,在80年代前半期,工农生活差距有所缩小,但此后由于农用生产资料价格上涨,导致农民增产不增收,又使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有所扩大。

5. 近年来,农业投资有所增加,农业增产,但一些地区出现卖粮难和粮价下跌,“谷贱伤农”的问题日显加重。

6. 农业结构也存在不少问题,高产而低效益的问题相当普遍。加之,不少地方向农民乱收费、乱摊派,加重了农民的负担,这对农业发展显然是极不利的因素。

(二)加速实现农业现代化的思路

我国经济特别是工业经济发展速度相当快,但仍是一个发展中国家。近年来,农业约占国民收入的1/3,非农业部门约占2/3,而农业人口约占60%(如果考虑一部分农业劳动者已从事它业或兼营它业,则这一比重重要少些)。这表明,我国正处于不断提高国家工业化水平和逐步走向实现农业现代化的转折时期。为了加速农业经济现代化,拟应采取如下对策:

1. 在大力发展非农业部门,特别大力发展农村地区(乡镇)非农业部门,转移大

量农村过剩劳动力的同时,为了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国家应该抽一部分资金,补偿农业,加强农用基础设施建设,并逐步提高农业的机械化水平。

2. 进一步缩小工农业产品的价格剪刀差。主要是进一步减少和取消农业指令性计划指标,放开农产品价格,加速农业商品化,以便农业在市场机制中提高自己的竞争能力,增加农业生产者的收入,并促进调整农业生产的结构,以适应整个国民经济现代化的需要。

3. 制订和坚决贯彻减轻农民负担的政策措施,确保农民增加收入,增加积累,使之有钱增加农业投资。

4. 大力发展农用生产资料的生产,根据各地需要,从小型农具、改良农具、现代化农机具到化肥、农药、除草剂等的生产,以保证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

5. 加强发展农业科技和培养大批各级各类的专门人才,提高农民的文化科技素质,培养和培训出大批具有农业专业技能的青壮年农业劳动者,以利于农业科技的推广和应用。避免出现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在农业现代化过程中曾出现过的“老爷爷”、“老奶奶”农业的教训。

6. 在以工补农的问题上,除了国家之外,要发挥各级、各部门、各方面的积极性。多管齐下,共同努力,农业现代化是可以加速实现的。苏南和珠江三角洲等的经验是可以在有条件的地方推广的。

诚然,我国还不富裕,资金有限。在这种情况下,更要适度地使用这些资金,合理地分配有限的资源,以便既不断地提高国家工业化水平,又加速农业现代化的步伐,从而使工业和农业、城市和乡村,共同走向现

代化。我国有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工农之间、城乡之间一向有着天然的联系,只要适时适度地把握好工农、城乡的互补关系,加速我国农业和农村现代化的进程,从而加快经济和社会现代化的步伐,是完全可以做到的。

注释:

①樊亢、宋则行主编:《近现代外国经济史》,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2版,第1册,第226—227页。

②〔美〕J·T·施莱克尔:《美国农业史》中译本,农业出版社1981年出版。

③④〔苏〕赫拉莫夫著,陈华山译:《工业和农业的发展速度》,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150、152页。

⑤参见拙编:《‘论十大关系’的背景资料》,《武汉大学学报》1978年第1期。

⑥参见拙作:《论农业劳动组织规模及其变化的规律性》,载《经济评论》1992年第5期。

⑦金挥等主编:《苏联经济概论》,中国财政出版社1985年版,第199页。

⑧参见拙作:《论农业劳动力量与质发展变化的规律性》,《武汉大学学报》1992年第5期。

⑨⑩⑪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1991年版,第156、157、159、210、213、215页。

• 马克思在《不列颠统治的印度》一文中写道:“无论古老世界崩溃的情景对我们个人的感情是怎样难受,但是从历史的观点来看,我们有权同歌德一起歌唱:

‘既然痛苦是快乐的源泉,

那又何必因痛苦而伤心?’”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第68页)

(责任编辑 曾德国)